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02號

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郭文進之承受訴訟人）

被告 俞文玉

俞文瑛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與訴外人鐘婉萍就俞黃桃所遺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frac{2}{1}$ （下稱系爭遺產）按其等應繼分比例各 $\frac{3}{1}$ 分割為分別共有。陳述：鐘文生積欠原告債務本金新臺幣299,920元及利息未還，經原告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其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14849號支付命令確定。系爭遺產為俞黃桃所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判決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與鐘文生共同共有，每人應繼分比例各 $\frac{3}{1}$ ，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而鐘文生已陷於無資力，並於113年2月29日死亡，繼承人為鐘婉萍，又怠於請求分割，以清償積欠原告債務，爰依代位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被告未為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狀。

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

01 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二、依其所訴之事  
02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  
03 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  
04 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759條規定「因  
05 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  
06 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07 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08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9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0 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規定「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  
11 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  
12 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  
13 二、質權人依民法第90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  
14 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三、典權人依民法第921條或第922條之  
15 1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四、其  
16 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  
17 第4款於民國96年7月31日、99年6月28日先後修正之立法理由  
18 略謂，「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  
19 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者，例如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債  
20 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21 其權利者，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三款」、「依民  
22 法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典物滅失，典  
23 權人重建時，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在。為保障典  
24 權人之權益，如滅失之典物為已登記之建物，於該建物重建  
25 後，典權人應得代位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俾得將原典權轉載  
26 於重建之建物登記簿上，爰增訂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  
27 移列為第四款」。是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得依民  
28 法第242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規定，代位申請登記。

29 四經查：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鐘文生之繼承  
30 人鐘婉萍分割系爭遺產，然系爭遺產仍登記為被告與鐘文生公  
31 同共有，且鐘婉萍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

01 產，難謂已符民法第759條規定。原告既已取得上開確定之支  
02 付命令，當得依民法第242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規  
03 定，代位鐘婉萍辦理繼承登記，無庸起訴請求法院命被告與鐘  
04 婉萍辦理繼承登記後，再予分割。本院乃依上開規定，命原告  
05 於50日內，代位鐘婉萍向地政機關申辦前揭繼承登記，該項裁  
06 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有裁定、送達證書可稽。原告以代  
07 位申報遺產稅需時較久為由，聲請本院准其延展補正期間至11  
08 4年8月1日，亦有本院函、送達證書可憑。原告逾期迄今仍未  
09 辦畢登記以資補正，則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11 以判決駁回之。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廖政勝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8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0 書記官 吳宣臻